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 人，注册会计师 1,7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

信永中和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2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9.0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24 亿元。2019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收费总额 3.4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6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毕强先生，199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董秦川先生，200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腾永先生，201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信永中和 2021 年为公司提供法定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87.89 万元（含内控审计 20 万元），与 2020 年度持平。审计服务费用根据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和总结,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信永中和在独立客观性、专业技术水平、财务信息披露审核的质量和效率以及与公司的沟通效果等方面均表现良好, 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延续性, 会议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国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并同意提交给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上发表如下意见: 信永中和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 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顺利完成了 2020 年度的各项审计业务, 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国内审计机构。

(三)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国内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同意, 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国内审计机构, 年度审计费用 87.89 万元(含内控审计 20 万元), 聘期一年。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